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91破申53号

申请人：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4月18日，本院于根据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后经摇号方式指定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组成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2024年7月30日，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请求本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庄文龙，股东为：福建全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灯具、太阳能及风能照明系统、广告灯箱、灯用电器及附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部件、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建材（除砂石）、液晶显示屏销售；城市楼体亮化、室内照明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市政亮化工程的设计及安装；照明灯具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

记机关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6日，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分别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中国新闻报”发布公告。截至债权申报届满之日，共有1家债权人向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总额345600元。根据清算组调查，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名下除固定资产净值337032.99元外，无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我院辖区，故该案应由本院管辖。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在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时，发现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相关债务，且申请人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认定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亮硕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江苏

亮硕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徐冬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蒯 姝

书 记 员 袁龙巧